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金村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退休。

# 案由：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止，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86年10月28日起至98年9月3日)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98年9月3日起至103年3月3日)(詳附件1，第1-8頁)，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被彈劾人林金村涉有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8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1]](#footnote-1)(詳附件2，第9-72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1月25日約請被彈劾人林金村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73頁、附件4，第74-75頁)。被彈劾人林金村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2]](#footnote-2)(詳附件5，第76-108頁)記載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資料如下表**[[3]](#footnote-3)**(詳表1)：

**表1 翁茂鍾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編號 | 扣押物編號 | 記載事項 |
| 1 | A15 | 1999.4.22(四)  1830 大使東興餐廳  宴 方○○檢查長（卸任） 凌○○（調升花蓮地檢署檢查長） 台南高分院林金村庭長 楊○○庭長 張○○ 王○○ 國稅局楊○○副局長 |
| 2 | A18 | 2003.3.19(三）  1930 大使餐廳  林金村庭長 黃○○庭長 李○將軍 蔡○○警局長 陳○○檢查長 佳醫王○○主任（王○○將軍子） 廖○○刑警隊長 |
| 3 | A18 | 2003.4.15(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金村 陳○○ 李○ |
| 4 | A21 | 2003.7.31(四）  1900 大使餐廳  宴黃○○庭長 林金村庭長 吳○○ 王○○ 陳○○ 林○○ 陳○○ 沈○○ 蔡○○ 謝○○ |
| 5 | A21 | 2003.9.1(一）  1900 大使餐廳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ー總隊長 林金村庭長 陳○○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市警局蔡○○主秘 |
| 6 | A21 | 2003.9.23(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金村 陳○○ 中國龍陳○○夫婦 |
| 7 | A21 | 2004.1.14(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金村庭長 陳○○庭長 楊○○ 鄂○○ 蔡○○ |
| C09 | 2004.1.14 桃山 李○ 林金村 |
| 8 | C09 | 2005.9.22 大使 林金村 王○○ 楊○○ |
| 9 | A23 | 2006.1.11(三）  1830 碳佐麻里  宴陳○○ 林金村 楊○○ 林○○ |
| C09 | 2006.1.11 碳佐麻里 陳○○ 林金村 |
| 10 | A23 | 2006.5.3(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金村 陳○○ 黃○○ 徐○○ |
| 11 | C10 | 2007.1.11(四）  2230 聚樂  宴林金村 黃○○ |
| 12 | C02 | 2007.01.25 星期四  晚宴 陳○○庭長  林金村庭長 |
| 13 | C10 | 2007.4.24(二）  2220 聚樂  宴 張○○（調5分局分局長） 謝○○林金村 吳○○ |
| 14 | C03 | 2008.03.06 星期四  林金村 |
| 15 | C13 | 2010.6.29(二）  1830 晶華  李○○宴 黃○○（利台） 蔡○○夫妻林金村 葉○○ 葉○○ 林○○Richard |
| 16 | E14 | 引自扣押物編號E14 (「襯衫管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節日 | 件數 | 領圍尺寸(cm) | 備註 | | 96/2/17 | 春節(除夕) | 1件 | 39 | 拿 1/25 | | 96/6/19 | 端午節 | 1件 | 39 | 拿 | | 99/2/13 | 春節 (除夕） | 1件 | 39 | 寄2/10 | | 99/9/22 | 中秋節 | 1件 | 39 | 寄9/10 | | 102/2/10 | 春節 | 1件 | 39 | 寄1/30 | | 103/1/31 | 春節 | 1件 | 39 | 寄1/24 | |
| 17 | J-2 | 引自扣押物編號J-2「鄭○○電腦文件光碟」   |  |  | | --- | --- | | 檔案名稱 | 部分內容記載 | | YOUNG/田中寶 1000607 | 林金村庭長  2011/6/9送Y0UNG1 90ML | |

###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詳附件2，第15-16頁)

#####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86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扣押物編號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95年至107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J-2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95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事件發生日期：

###### 記事本所載日期「1999. 4.22」確為星期四；「2003.3.19」確為星期三；「2003.4.15」確為星期二；「2003.7.31」確為星期四；「2003.9.1」確為星期一；「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2006.1.11」確為星期三；「2006.5.3」確為星期三；「2007.1.11」確為星期四；「2007.4.24」確為星期二；「2010.6.29」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層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6年6月19日確實為端午節；98年10月3日確實為中秋節。

#### 另依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僞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109年3月2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110年11月1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85年到102年間共27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27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27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6，第125-126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1所載被彈劾人林金村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88年4月22日至103年1月31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2)如下：

**表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 **訴訟案件** | **第一審** | **第二審** | **第三審** |
| --- | --- | --- | --- |
|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 87年3月9日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怡華公司勝訴） | 89年11月9日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 90年11月1日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
|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 87年6月29日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吳○○有罪確定） | - | -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 89年11月28日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諸○○無罪） | 91年4月17日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諸○○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 | 92年8月14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諸○○死亡，不受理） |
|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 無 | (附民移民庭）93年5月31日高等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 93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
|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 | |
|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一勝一敗） |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
|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度6月27日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4月確定) | 101年9月13日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
|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 99年12月30日臺北地院98 年度金重訴 字第1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1月) | 100年9月28日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 | 101年5月17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上訴駁回) |

## **被彈劾人林金村為高等法院前法官，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如前一、(一)所述。

### 被彈劾人林金村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對於前開表1**編號1、2**的部分答稱：「第1、2個是因為有人調動，都會參加。李○將軍的部分，都是翁茂鍾付的，陳○○也來了幾次，就出去陪著吃。蔡○○局長那次，就不知道是誰付的。我會帶兩瓶酒出席。沒有談論案子的事情。我都是被動被叫去，有時候是檢察長約我的。」；於表1**編號4**的部分答稱：「沈○○之兄是何○○的先生，其他不清楚。不記得是不是翁先生約的。」；於表1**編號6**的部分答稱：「不認識陳○○夫婦，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1**編號7**的部分答稱：「不清楚，不記得是誰邀約的。我只記得李○和翁先生很熟，不會討論案件，只有單純吃飯……。」；於表1**編號9**的部分答稱：「陳○○是做生意的，是楊○○帶來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1**編號10**的部分答稱：「徐○○是水利會的。吳○○是做汽車零件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1**編號13**的部分答稱：「謝○○、吳○○是警方的人，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1**編號14**的部分答稱：「我在朋友開的一家海鮮店請吃飯，當時有初中的同學陳○○警局長也有在場，還有店老板、和老板的親家，及翁先生。」、「因為我女兒結婚後，我請了翁先生兩次，他才來。」；於表1**編號15**的部分答稱：「……晶華那次，是蔡○○約的，好像是林○○受訓。我坐一下就走了。」(詳附件7，第154-159頁)等語。另被彈劾人林金村於109年10月22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1**編號3**陳述：「我應該有去，因為李○將軍是翁茂鍾的朋友，大概是李○去臺南的時候，翁茂鍾請他吃飯，找 我作陪，翁茂鍾並說餐會人員太少，問我是否找人一 起作陪，為了單純起見，所以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陳○○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對於表1**編號5**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要歡送臺南市警局蔡○○局長調陞，找我作陪，……。」；對於表1**編號8**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宴請臺南市警察局長王○○，請我與楊○○作陪，……。」；對於表1**編號11**陳述：「記得是晚上9點多，翁茂鍾來電說他剛回至到臺南，因為他太太不下廚，所以沒有地方可以吃飯，詢問可否找大家來小聚吃個宵夜，我便邀請同住宿舍單身一人的黃○○一起去，……。」；對於表1**編號12**陳述：「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5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我要謝謝他們，這一次聚會應該是我作東，……。」(詳附件2，第42-53頁)。綜上，縱由被彈劾人林金村所陳，雖辯稱參與餐敘、見面之緣由云云，惟亦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

### 被彈劾人林金村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被彈劾人林金村之說明如下(詳附件7，第158頁)：

#### 被彈劾人林金村對於上表編號16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襯衫）及編號17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保養品）部分：「(問)襯衫怎麼給你？(答)寄到我家。」、「(問)田中寶的部分？(答)沒有收到田中寶。他送的襯衫我都沒穿，後來丟掉了。」

### 被彈劾人林金村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

####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6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詳附件1，第2頁)，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8，第160-164頁)，另於96年8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5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由時報96年8月28日「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報導)，並對照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87年6月29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在案。此外，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96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96年偵字第18847號偵查分案，翁茂鍾於96年8月7日遭羈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96年度偵字第17062、18847號起訴，翁茂鍾於96年9月5日獲當庭釋放，97年6月27日 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有期徒刑8年在案(參見本院109年9月9日審議109司調0069號調查報告)。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 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詢問林金村：「你何時知悉翁先生涉案的事情？」林金村雖答稱：「就是石○○案件發生的時候，大概是我退休的時候（103年3月3日）。」惟查，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6年10月間起即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至98年9月間止，並自98年9月間起擔任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至103年3月3日止，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企業家，而其所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已如上述，並對照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係自88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記事本影本，交林金村親自詳閱後，……另對於編號3『2003.4.15(二)，1900大使餐廳』記事內容，陳稱：『……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陳○○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參見陳述筆錄第4頁)』。而黃○○、陳○○等2人於接受本院政風處訪談時，皆表示當時係林金村出面邀請而去參加餐敘無訛。」、「綜上，林金村於上述表單編號1至編號17所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均係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且有法官身分。經本院詳細檢視臺北地檢署提供之扣押物及相關卷證，並參酌比對林金村、黃○○及陳○○等人受訪談時所陳述之內容，相互印證，……依陳○○、黃○○所述，林金村甚至引介陳○○、黃○○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機會與更多司法人員不當往來。……。」(詳附件2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第38、39頁)。

### 綜上，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6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8，第160-164頁)，另於96年8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5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係自88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被彈劾人林金村既已知悉翁茂鍾涉有訴訟案件等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均堪以認定，使一般客觀理性第三人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產生質疑，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49條第1項明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84年8月22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4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刪除第4點並修正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3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2項規定。」、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3「廉正」、準則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2A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5 U.S.C.§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定「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640.45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1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3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4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1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3千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97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 據上所陳，被彈劾人高等法院前法官林金村自86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另於96年8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5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卻仍於88年間起至103年間，與翁茂鍾有數次餐敘及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經核，被彈劾人林金村為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被彈劾人林金村雖已於103年3月3日自高等法院退休，然核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止，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於任職法官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8條第2項、第3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22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49條第1項明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 又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繋、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以被彈劾人林金村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1個懲戒處分。而所謂違失行為，概念上既係包括1個違反義務行為或由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組成1個特定整體行為，則於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合而為1個特定整體行為者，自應於最後1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方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懲戒法院110年度懲字第4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林金村為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觀諸被彈劾人林金村上開違失行為，與其當時職銜、所處地位與因應措施等情狀，均與翁茂鍾相關，可見以上各行為間具相當關連性，故此等行為跨越法官法101年7月6日制定施行之前、後，自應全部依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

## 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101年7月6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且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監察委員就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本院監察委員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

綜上，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止，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明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1. 司法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 [↑](#footnote-ref-1)
2. 司法院秘書長109年9月23日秘台政二字第1090027057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109年10月5日以北檢欽地106他267字第1099082740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109年9月30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footnote-ref-2)
3. 表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1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footnote-ref-3)